

## 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阿克苏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阿克苏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阿克苏市远航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40.5806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.1729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2024年阿克苏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阿克苏市远航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40.5806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.1729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市远航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4年3月24日